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5〕第378号

被处罚单位：清远市诺达后勤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13号商业大厦第四层408号

法定代表人：黄贞 电话：020-22 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T66W38

案由：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过程中出具虚假陈述、伪证；
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

认定的事实：

一、你单位在我局调查何天泱举报投诉你单位存在超时加班情况一案时存在出具虚假陈述、伪证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于2025年7月1日向我局提供了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间排班表（附件1），经与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2、3、5）对比，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又在办案工程中提供虚假陈述（附件4），干扰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调查、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劳动场所，应

当如实陈述和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拒签事由。”之规定。

二、我局依据你单位提供的三份资料（附件 2、3、5），认定你单位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安排劳动者何天泱超时加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何天泱填写的投诉登记资料，你单位盖章确认向我局提交的附件 1-5，以及我局向你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文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条第（七）、（八）、（九）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七）危害后果较轻的；（八）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九）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之规定，你单位提供虚假陈述、伪证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及未造成社会影响，我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二条第（三）项“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100%以上的；”之规定，你单位每月安排何天泱加班时长超出 72 小时，偏离法定标准 100%以上，我局认定此违法行为属于情况严重。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之规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单位出具虚假陈述、伪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

二、对你单位安排劳动者何天泱超时加班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 元）。

上述合计处罚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85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银行（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

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书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1、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的校卫值班安排表（共六页，三班制）；
- 2、安保人员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份各项费用明细汇总表（共 7 页，何天泱的加班费计算清单，不含基本工资）；
- 3、何天泱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工资计算清单（共 2 页）；
- 4、关于何天泱劳动纠纷的回复函（落款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 5、关于何天泱劳动纠纷的回复函（落款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 日